

合同编号: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 南阳月季园子项目规划土地核实测绘服
务项目

甲 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乙 方: 河南建联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委托合作书

甲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联系人：乔艺东 电话：0377-61166138

乙方：河南建联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强 电话：1873875116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你公司根据我方提供的有关位置图件、资料，按照国家测量规程及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的要求开展测绘工作。在工作实施过程中，请及时向我方反馈有关情况，并在工作完成后及时向及时提交相关的测绘成果。

一、委托方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二、项目测绘信息：南阳月季园子项目规划面积核实测量、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及高度、现状竣工地形图（1:500）等。

三、测绘业务类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面积核算

（一）工程测量：

控制测量 地形测量

土方测量 变形测量

（二）地籍测绘：

初始地籍测量 变更地籍测量

竣工测量 内分测量

- 界线测量 拔地放样
地籍修测 勘测定界

(三) 地图编制:

- 建设用地红线图 企业改制土地分割范围图
土地抵押分割范围图 宗地图 地籍图
土地利用现状图 专题图编图
招拍挂编图 面积审核编图
初审内分编图 批次上报编图
土地开垦项目编图 商品房、房改房占地编图
用地报批勘测定界图

(四) 地籍调查:

- 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设定登记

(五) 房屋测绘:

- 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设定登记

(六) 其他:

- 不动产登记所需的其它测绘信息

四、委托内容

委托 河南建联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进行测量, 并按照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要求出具不动产测量报告书。

五、需提交的成果

- 宗地图(1式2份) 地籍图(1式2份)
用地报批勘测定界图(1式2份) 测绘报告书(2式2套)

电子数据(1式2份)

地形图(1式2份)

征地测量内分图(1式2份) 征地内分面积表(1式2套)

商品房、房改房占地草图(1式2份)

其他

六、提交成果时间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国家标准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规范》	CH/T2009-2010	国家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4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	国家标准

八、测绘合同总价款

1、项目位于南阳市示范区月季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口两侧区域，建筑规划设计批复总用地面积 1030889.4 m² (1546.333 亩)，建筑物合计 29 幢，总建筑面积 38756.6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936.57 m²，地下建筑面积 6820.06 m²。

2、合同总价款合计：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375000.00 元

九、结算方式

1.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工[2009]17号文件)收费标准如实结算。

2. 甲方取得成果之日为结算日，实时结算。
-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双方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资料支持及工作联系事宜；

2.甲方承诺对提供的全部申办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因材料失实而造成的测绘成果错误及引发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在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报业务时使用乙方公司的测绘技术成果，因测绘技术成果不准确或错误而引发的经济及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4.自合同签订后甲方资料提交完毕3日内乙方进场作业，因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如：雨、雪、雾霾等)而消耗的时间，不计入乙方业务办理承诺时限之内。

5.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不合格，乙方应无偿予以重新测量，以达到不动产登记需要为准。总工期不予延续。

6.乙方不得把本合同内容转包第三方。

7.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8.本项目的所有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9.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可单方终止合同。

十一、其他约定

1.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

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工作期间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有乙方负责。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技术标准发生变化的，均考虑执行新标准，但不影响本合同履行。

十二、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签章）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公司地址：南阳市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乔蕊

乙方：（签章）

河南建联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阳市文化路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19日